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登雲小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合作方所推介及／或與合作方共同投資非上市股權項目（「投資項目」）。

合作方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方及其關聯公司所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養生旅遊渡假區、短視頻打賞電商、網上直播等業務。

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合作協議能拓寬本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業務，分散投資風險，籍著物色有盈利潛力項目，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除主要與框架合作協議之保密性及規管法例有關之條文外，框架合作協議對當中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及合作方將適時按各投資項目訂立具法律效力的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